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 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下发《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发审核函[2020]01006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要求本所就发行人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项核查，且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总部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杭州分所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海口分所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硅谷分所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上海分所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成都分所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天津分所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广州分所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青岛分所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香港分所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深圳分所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389大连分所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纽约分所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以下简称“天衡”）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上述专项问题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答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乐奇金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雪峰曾于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持有乐奇金鹰前身万力电机 62.5%的股权，上述期间万力电机主要经营擦鞋机的生产和销售。在吕雪峰对外转出股权后，2004 年 7 月万力电机的经营范围新增“游艺机及游乐设备”，2004 年 12 月更名为乐奇金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乐奇金鹰经营范围新增“游艺机及游乐设备”的背景和原因；（2）乐奇金鹰在吕雪峰对外转出其股权后，是否仍受吕雪峰实际控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乐奇金鹰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补充核查乐奇金鹰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请说明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乐奇金鹰经营范围新增“游艺机及游乐设备”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吕雪峰的说明，乐奇金鹰前身万力电机自成立至 2004 年 10 月，以擦鞋机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但擦鞋机业务一直效益不佳。吕雪峰退出对乐奇金鹰的投资一段时间以后，由于乐奇金鹰控股股东陈毅文之前拥有游戏游艺设备行业的从业经验，为拓展企业的生存空间，根据当时市场情况，乐奇金鹰修订了经营范围，把游艺机及游乐设备产品作为乐奇金鹰新的主营业务。

（二）乐奇金鹰在吕雪峰对外转出其股权后，是否仍受吕雪峰实际控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乐奇金鹰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吕雪峰及发行人的确认，吕雪峰 2003 年对外转让乐奇金鹰股权后，乐奇金鹰不再受吕雪峰实际控制，乐奇金鹰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经营，不存在人员、技术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方面，由于存在部分客户一体化采购需求，因此行业内企业一直存在少量相互之间采购的行为，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少量向乐奇金鹰采购的行为，但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都很小，符合行业惯例，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奇金鹰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未发生相互采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乐奇金鹰均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经营，销售和采购渠道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中介机构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

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与乐奇金鹰重叠的客户为永旺幻想（中国）一家；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与乐奇金鹰重叠的供应商。永旺幻想（中国）系游乐行业知名企业，其与发行人、乐奇金鹰相互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雪峰于 2003 年 12 月退出对乐奇金鹰投资以后，发行人与乐奇金鹰一直独立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乐奇金鹰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对乐奇金鹰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之一包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核查发行人与乐奇金鹰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历史上发行人与乐奇金鹰的独立运营情况，乐奇金鹰的发展历史等；
2. 走访乐奇金鹰并访谈其大股东陈毅文及其配偶吕雪梅；
3. 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乐奇金鹰大股东的协商和谈判；
4. 了解发行人与乐奇金鹰各自经营情况、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和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资产权属、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合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
5. 查询和复核了解乐奇金鹰工商登记信息、财务状况、机型机种准入目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乐奇金鹰网站信息及其他主管部门公开披露信息；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乐奇金鹰控股股东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解除协议等；
7.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的声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乐奇金鹰控股股东的投资和任职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乐奇金鹰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乐奇金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间接授权。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 ATARI PONG 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4.74 万元、3,73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2%、8.24%。ATARI PONG 由 ATARI 间接独家授权发行人生产、制造并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ATARI 与发行人之间间接独家授权的具体法律关系，间接授权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应向 CALINFER S.A.支付的授权许可费是否已经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ATARI 与直接授权方 CALINFER S.A.之间的具体法律关系，ATARI 与 CALINFER S.A.关于转授权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ATARI 与发行人之间间接独家授权的具体法律关系，间接授权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应向 CALINFER S.A.支付的授权许可费是否已经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ATARI 与发行人之间间接独家授权的具体法律关系，间接授权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2017 年 10 月 10 日，加拿大世宇与 CALINFER S.A.签订《Exclusive Manufacturing, Sales and Marketing, Distribution, Support and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ATARI 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及之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确认函等，CALINFER S.A.拥有 ATARI Interactive, Inc 的授权，可使用“ATARI”商标用于“PONG”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推广。基于以上权利，CALINFER S.A.授权加拿大世宇、世宇科技、香港世宇（以下简称“世宇科技集团”）生产制造、销售及推广特定“ATARI PONG”产品，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具体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	每一台的使用费（美元，不含税）	生产、销售情况
1	Atari Pong Coffee Table	340.00	世宇科技集团已实际生产、销售并推广
2	Seating Cube	20.00	
3	Atari Pong Arcade Table	390.00	
4	Atari Pong Cocktail Table	440.00	
5	Ping 4 Player Deluxe	600.00	
6	Atari Pong Limited Runs	待双方约定	世宇科技集团尚未生产、销售或推广，且暂无生产、销售或推广该款产品的具体计划

根据《ATARI 许可协议》的约定，《ATARI 许可协议》的实施以 ATARI 出具确认加拿大世宇及其关联方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有权生产、销售 ATARI 品牌产品和为该等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的书面声明为前提条件；加拿大世宇及其关联方同意以符合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做出合理的努力协助 CALINFER S.A.遵守其与 ATARI 签订的《Merchandising Licensing Agreement》。

根据 ATARI 出具的授权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ATARI 已授权发行人、加拿大世宇和香港世宇生产、出口、销售和展示前述 5 种已实际生产、销售并推广的“ATARI PONG”产品，授权地域为在全球范围，授权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并且 ATARI 知悉 CALINFER S.A.已与世宇科技集团就生产和销售“ATARI PONG”产品签订了协议。

综上所述，CALINFER S.A.对世宇科技集团的授权以取得 ATARI 的书面同意为前提，鉴于世宇科技集团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生产、出口、销售和展示“ATARI PONG”产品已取得 ATARI 的授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ATARI 许可协议》不存在未取得 ATARI 授权而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2. 发行人应向 CALINFER S.A.支付的授权许可费是否已经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CALINFER S.A.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世宇科技集团应向 CALINFER S.A.支付的授权许可费已经支付完毕，世宇科技集团与 CALINFER S.A.均根据《ATARI 许可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世宇科技集团与 CALINFER S.A.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ATARI 与直接授权方 CALINFER S.A.之间的具体法律关系，ATARI 与 CALINFER S.A.关于转授权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ATARI 与直接授权方 CALINFER S.A.之间的具体法律关系

根据 ATARI 与 CALINFER S.A.之间签订的《Merchandising Licensing Agreement》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TARI 直接许可协议》”），ATARI 对 CALINFER S.A.作出的授权主要内容如下：

（1）CALINFER S.A.可在仅为制造、推广、分发和销售该合同指定授权产品的目的和必要范围内使用与 ATARI 的名称、“Fuji”和“PONG”标识和合同约定的产品有关的文字、名字、商标、商号、称号和类似物，以及其他音频、图像、文本、视听资料、多媒体资料；

（2）CALINFER S.A.可将 ATARI 的商标用于该合同指定的授权产品或与之相关的事情上；

（3）前述许可的权利是有限的、独家的（exclusive）、不可转让的，许可地域为全球范围；

（4）CALINFER S.A.不得将合同所涉的 ATARI 的知识产权用于该合同指定的授权产品以外的或与之无关的其他产品或者服务上；

（5）在未取得 ATARI 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CALINFER S.A.不得生产、推广、分发或者销售该合同指定的授权产品或其任一组成部分，亦不得使用 ATARI 的知识产权或其任一组成部分。

同时，CALINFER S.A.向 ATARI 支付一次性许可费，并视该合同指定的授权产品销

售数量向 ATARI 支付许可使用费。

2. ATARI 与 CALINFER S.A. 关于转授权的相关约定

根据《ATARI 直接许可协议》，在取得 ATARI 的书面同意之前，CALINFER S.A. 不得将其基于《ATARI 直接许可协议》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或者义务转让、分许可给第三方。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CALINFER S.A. 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世宇科技集团与 CALINFER S.A. 均按照《ATARI 直接许可协议》《ATARI 许可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ATARI、CALINFER S.A. 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CALINFER S.A. 授权发行人生产、出口、销售和展示“ATARI PONG”产品已取得 ATARI 的书面同意，ATARI 与 CALINFER S.A.、世宇科技集团之间不存在关于《ATARI 许可协议》《ATARI 直接许可协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诉讼。Valerie Nolte 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的州法院向 CEC ENTERTAINMENT, INC. 提起诉讼，涉案产品系由发行人 OEM 生产。根据 CEC 收到的诉讼文件信息，诉讼赔偿金额应超过 2.5 万美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诉讼的最新进展，诉讼赔偿具体金额，该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造成重大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涉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该诉讼的最新进展，诉讼赔偿具体金额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鉴于美国联邦法院已同意 Valerie Nolte 女士及 CEC 将案件退回给州法院的请求，但州法院仍未接收该诉讼，该诉讼并未处于任一法院的审理程序当中；与此同时，CEC 已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的规定申请破产保护，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预计 CEC 可能会因此发出自动中止诉讼的通知，这将导致该诉讼将一直处于待定状态直至 CEC 终结破产保护状态或负责 CEC 破产案件的法官作出恢复诉讼程序的决定。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的说明，案件当事人尚未对具体赔偿金额及损害进行进一步举证或确认，该诉讼的具体赔偿金额尚未确定；但根据其于 CEC 律师之间的沟通，CEC 可能愿意以 10 万美元或 10 万美元以下的价格与 Valerie Nolte 女士通过和解方式结

案。

（二）该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1. 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案的 Ken Chuck E. Derby 赛马产品系由发行人于 2008 年按当时 LOLO INC. 及 Bromley, Inc. 的要求 OEM 生产，且 Valerie Nolte 女士的伤害并非由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质量问题所引起，因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应为此承担责任。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因该纠纷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最终需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则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 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ValerieNolte 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的州法院向 CEC ENTERTAINMENT, INC. 提起诉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该诉讼发生年度的上一年度（即 2017 年度）、当年（即 2018 年度）和下一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863.78 万元、5,285.96 万元、6,786.60 万元，据此，相较于该诉讼发生之前的年度，发行人该诉讼发生当年以及次年在美国的销售收入未发生下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因该诉讼而被要求退货、换货、召回产品、无法继续履行已签订的购销合同或无法缔结新的购销合同，或者被冻结资产等，该诉讼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涉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能涉及的此项境外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涉诉事项。

第二部分关于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2019 年度报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一、（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6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衡专字（2020）01662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由天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衡专字（2020）01662 号《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发行人的业务”、“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二、（一）（二）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三、（三）部分所述《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除《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游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世科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江欣悦（持有世科咨询 2.27% 出资额）因病去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世科咨询与江欣悦的继承人正在就江欣悦所持有的世科咨询财产份额转让给世科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主体之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证书和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内的业务，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无需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新的许可。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销售游戏游艺设备新增通过文化部门内容审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备案编号/批准文号	指导目录公布批次
1	梦哆星	发行人	粤游审[2020]87 号	2020 年第一、二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通过机型机种目录
2	海盗射水	发行人	粤游审[2020]88 号	
3	甜蜜回旋	发行人	粤游审[2020]89 号	
4	悦动弹球	发行人	粤游审[2020]90 号	
5	互动足球	发行人	粤游审[2020]91 号	
6	互动对打球	发行人	粤游审[2020]92 号	
7	互动篮球	发行人	粤游审[2020]93 号	
8	互动蹦床	发行人	粤游审[2020]94 号	
9	海盗侵略者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26 号	2020 年第三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通过机型机种目录
10	超级摩托车 3 代（橙色、紫红色、黄色、绿色）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27 号	
11	动感飞车至尊版（红色、黄色）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28 号	
12	大健康精英篮球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29 号	
13	篮球争霸赛 2（黑色）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30 号	
14	篮球争霸赛 2（大玩家版）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31 号	
15	互动飞碟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32 号	
16	炫动篮球（ad 版）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33 号	
17	胜利摩托 VR（红色，蓝色）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34 号	
18	互动篮球（儿童版）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35 号	
19	互动足球（儿童版）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36 号	
20	海盗大冒险（豪华版）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37 号	
21	神珠物语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38 号	
22	篮球争霸赛标准版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39 号	
23	互动对打球（儿童版）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40 号	
24	超级方程式赛车 4 人版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41 号	
25	互动蹦床（儿童版）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42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备案编号/批准文号	指导目录公布批次
26	迷你真保龄	发行人	粤游审[2020]243 号	

（三）就《法律意见》第八、（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尚待就其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事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来料加工、销售、安装：动漫游戏游艺机、游艺机、游乐设备、模拟机、玩具、机电产品、舞台音响器材；电脑软件开发；租赁游艺机；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游乐景点票务代理；研发、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电器；销售智能机器、智能机器系统；销售食品、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发行人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2020 年 9 月 29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李楚正律师事务所和 Sun & Partner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通过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世宇及加拿大世宇进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世宇和加拿大世宇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经营范围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以及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 关联方变化情况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联营企业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八、（二）。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及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及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重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0026946），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飞雄、林容娣、吕雪峰及发行人子公司世宇实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仍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书签署日期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保字第123号)	吕飞雄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信贷业务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世宇科技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6.12.16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保字第124号)	吕雪峰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信贷业务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世宇科技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6.12.16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保字第125号)	林容娣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信贷业务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世宇科技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6.12.16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2002694601	林容娣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	2020.9.9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书签署日期
								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 202002 694602	吕飞雄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20.9.9
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 202002 694603	吕雪峰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	2020.9.11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书签署日期
								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如《法律意见》第九、(一) 3.部分所述,就上表第 1 至 3 项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就上表第 4 至 6 项关联交易,2020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邹爱国、丁勇军、张峰出具《关于确认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基于《法律意见》第九、(二) 1.部分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的 5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企业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参股的永旺幻想（中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麦麦天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麦麦天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脑软件开发；教学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招生、培训、出国留学中介）；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游戏设备与新型教具的研发；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技术研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1 家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 7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42771366	TO THA NET	发行人	28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42758860	TO THA NET	发行人	42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42747120	TO THA NET	发行人	35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4	42534326	GOLD FORT	发行人	41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42525772	黄金堡	发行人	41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	41626134	智慧夺宝	发行人	28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	41618262	智慧夺宝	发行人	41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正在使用的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12442.5	游艺机（太奇滚球 GMP）	2019-11-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11881.4	游艺机（星际宝藏）	2019-11-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584624.6	游艺机（黄金堡 2）	2019-10-2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71698.3	游艺机（闪闪礼品机 RFID）	2019-12-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12452.9	游艺机（星战飞碟）	2019-11-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12420.9	游艺机（极速滚球）	2019-11-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12416.2	游艺机（疯狂 DD）	2019-11-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11883.3	游艺机（炫动篮球 GMP 版）	2019-11-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11871.0	游艺机（太空侵略者）	2019-11-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71713.4	游艺机（海盗侵略者）	2019-12-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71700.7	游艺机（挖糖机升级版）	2019-12-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01120.X	游艺机（华卡音舞）	2020-1-2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梦哆星游戏软件 [简称：梦哆星]V1.0	深圳世游	软著登字第 5796350 号	2020SR0917654	2020.4.1	2020.4.3	原始取得
2	神珠物语游戏软件[简称：神珠物语]V1.0	深圳世游	软著登字第 6041209 号	2020SR1162513	2020.7.15	2020.8.3	原始取得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取得的作品著作权。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账面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

（七）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九）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变化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位于中山市西区政安路 1 号的物业（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42649 号）已被抵押、票据保证金 10,798,698.00 元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承租的物业基本情况与《法律意见》第十、（十一）部分披露的情况一致。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银行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
1	《授信协议》 757XY202002694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	2020.9.8-2021.9.7	世宇实业、吕飞雄、林容娣、吕雪峰

（2） 银行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万元）	承兑期间
1	《银行承兑协议》2020 年承字第 36 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1,084.258688	2020.6-2020.12
2	《银行承兑协议》2020 年承字第 46 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1,729.980868	2020.7-2021.1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780000LDZJ20200032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1,000	2020.10.29-2021.10.28

(4) 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2002694601	林容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发行人	2020.9.8- 2021.9.7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2002694602	吕飞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发行人	2020.9.8- 2021.9.7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2002694603	吕雪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发行人	2020.9.8- 2021.9.7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2002694604	世宇实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发行人	2020.9.8- 2021.9.7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游艺设备	2,520.86	2020.8.10
2.	发行人	大连东方英雄嘉年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游戏游艺设备	1,445.80	2020.8.12
3.	发行人	永旺幻想（中国）	游戏游艺设备	1,488.7415	2020.8.24
4.	发行人	大连东方英雄嘉年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游戏游艺设备	548.66	2020.8.25
5.	发行人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游艺设备	695.29	2020.9.2
6.	发行人	潍坊娱人码头娱乐城	游戏游艺设备	572.40	2020.9.25
7.	世宇互动	武汉宏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游艺设备	1,661	2020.10

3.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合作尝试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发行人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认可的发行人客户购买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产品或服务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而发行人需要为客户开具的相应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由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相应为客户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 1,042.5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等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 人	客户 暨被 担保 人	主债务情况	担保情况	反担保措施
发 行 人	冠 宇 娱 乐	冠宇娱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757XY2020029347），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授信额度为 1,100 万元，授信业务品种为 人行电票承兑。	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200293470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冠宇娱乐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1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另加三年。	发行人与冠宇娱乐、冠宇娱乐控股股东韩东哲签订《反担保合同》，冠宇娱乐同意以其通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融资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所有设备抵押给发行人，作为向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冠宇娱乐控股股东韩东哲同意为发行人依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2002934701）履行保证人义务而形成的冠宇娱乐对发行人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发 行 人	风 云 投 资	风云投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757XY2020032233），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10	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200322330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	发行人与风云投资、风云投资控股股东胡声平签订《反担保合同》，风云投资同意以其通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融资从发行人

担 保 人	客 户 暨 被 担 保 人	主 债 务 情 况	担 保 情 况	反 担 保 措 施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授信额度为 620 万元，授信业务品种为人行电票承兑。	额度内向风云投资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62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另加三年。	处购买的所有设备抵押给发行人，作为向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风云投资控股股东胡声平同意为发行人依据《757XY202003223301》履行保证人义务而形成的风云投资对发行人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形象或商标许可协议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4.部分所述，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奥飞娱乐签订《创意设计形象许可合同》，约定奥飞娱乐将《超级飞侠》影视作品中的的人物形象、道具形象等元素授权发行人在台湾、越南、菲律宾、印尼、泰国、马来西亚、日本、印度、巴基斯坦使用，许可性质为普通许可、不得转授权，许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授权产品为儿童摇摆机以及儿童摇摆机的附属品。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奥飞娱乐签订《<创意设计形象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变更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4.部分所述，发行人与万达儿童文化签订《设备授权销售许可协议》（合同编号：IPEA-005），约定万达儿童文化将 OCTONAUTS（中文名称：海底小纵队）动画片全系列中所刻画和展现的所有虚拟卡通形象、卡通造型、卡通模型等，包括但不限于动画片出现的卡通人物、动植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背景布景、物品、服装等一切视觉表现元素，以及动画片中英文名称、角色或特定造型、物品的中英文名称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授权许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其中，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为产品研发期，产品研发期内发行人仅可在设计、开发授权商品过程中使用具体授权标的，且研发期内依据被授权知识产权等权益完成的成果应对外保密，未经万达儿童文化许可不得对外出售授权商品），授权性质为非独家授权、不可转授权，授权产品为摇摆机。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万达儿童文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延长 2 个月，即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产品研发期延长 4 个月，即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授权设备批量生产并入市销售日期最晚不超过 2020 年 8 月 1 日。

(3) 2020 年 2 月，发行人、加拿大世宇、香港世宇与 BIGFOOT 4X4, INC. 签订《LICENSING AGREEMENT》，约定 BIGFOOT 4X4, INC. 授权发行人、加拿大世宇、香港世宇及其关联公司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全世界范围内将 BIGFOOT（包括但不限于 BIGFOOT、BIGFOOT 4X4, INC 公司、BIGFOOT 怪兽火车以及任何 BIGFOOT 知识产权）仅用于与 BIGFOOT® 娱乐/街机类游戏有关的生产、广告、推销、分销、出售和销售独家权利、许可及特权，授权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适用美国密苏里州法律。

(4) 2020 年 8 月及 2020 年 9 月，加拿大世宇与 ATARI INTERACTIVE, INC. 分别签订《EXCLUSIVE 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和《LICENSE AGREEMENT》，根据该两份协议的约定，ATARI INTERACTIVE, INC. 授予加拿大世宇及其关联公司在其生产的 Pong Table 30-cm - Digital 产品上使用 Atari Pong 商标及 ATARI INTERACTIVE, INC. 拥有和/或被授予的其他相关商标的限制性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权利，Pong Table 30-cm - Digital 仅可向 ATARI INTERACTIVE, INC. 或其事先书面明确同意的第三方销售，相关授权生产产品销售给 Atari 无需支付授权费，ATARI INTERACTIVE, INC 并许可加拿大世宇及其关联公司在亚洲地区进行分销的权利，ATARI INTERACTIVE, INC 有权对相关产品进行定价，该两协议有效期均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两协议均适用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以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与同一单位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或者单个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或订单，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 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内容一致。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中合同对方为中国境内企业的，相关合同均适用中国法。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三)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0 年 1-9 月期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¹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大连东方英雄嘉年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3.50	10.04
	2	永旺幻想（中国）	1,609.30	9.43
	3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064.67	6.24
	4	BANDAI NAMCO TECHNICA INC.	865.96	5.07
	5	风云投资	838.63	4.91
	合计		6,092.06	35.69

2. 前五大客户的注册和经营情况

(1) 大连东方英雄嘉年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大连东方英雄嘉年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东方英雄嘉年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554973154M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8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武汉街 73 号 23 层 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专项审批）；动漫游戏开发；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¹对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合并列示。

	沈韬	900	90
	张洋	100	1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大连东方英雄嘉年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 永旺幻想（中国）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永旺幻想（中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66904153T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 220C 区域		
法定代表人	池田宏次郎		
注册资本	681,000 万日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电子游艺娱乐（限文化娱乐聚集的特定区域,分支机构经营）；儿童游乐园经营；健身服务；企业经营咨询；销售（含网上销售）游乐设备、办公用品、礼品、儿童用品、玩具、化妆品、日用品、服装服饰、鞋帽；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餐饮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7 年 9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株式会社 AEON FANTASY	677,595	99.5
	发行人	3,405	0.5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永旺幻想（中国）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3)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A86H0R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1 号楼 2 层 2202 内 209		
法定代表人	维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不含电子游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体育赛事；销售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玩具、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租赁游艺设备、玩具；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维军	3,050	61
	曾庆福	1,950	39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4）BANDAI NAMCO TECHNICA INC.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BANDAI NAMCO Technica Inc.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3 日，注册地为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日元，系 Bandai Namco Holdings Inc.（万代南梦宫）旗下企业。Bandai Namco Holdings Inc. 总部位于日本，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7832。万代南梦宫主要在全球范围内开发与娱乐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并在日本和海外提供各种娱乐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BANDAI NAMCO TECHNICA INC. 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5) 风云投资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风云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713235567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29 号 2908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声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机电设备及数码电子产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品牌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调研；动漫设计；玩具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声平	237.5	47.5
	汪小军	115	23
	俞金福	60	12
	徐兆勇	25	5
	叶飞	20	4
	陈杰	10	2
	徐良云	10	2
	胡声宝	10	2
	陶生义	7.5	1.5
	顾洪飞	5	1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风云投资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3.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如下参股关系：

（1）发行人参股永旺幻想（中国），发行人持有其 0.5%的股权；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的访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相关境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前述参股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2020 年 1-9 月期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²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Marvelous Inc	640.40	6.27
	2	鈹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4.75	5.92
	3	金瑞恒	504.92	4.95
	4	Raw Thrills, Inc	481.57	4.72
	5	中山市众富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420.04	4.11
	合计		2,651.68	25.98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相关境外供应商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 重大合同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制度、相关重大合同的决策资料，就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²对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额合并列示。

(六) 侵权之债的变化情况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1 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境内用工总量的比例约为 0.2%，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为临时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文化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文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文化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6.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遵守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遵守环境、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七）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八）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来料加工、销售、安装：动漫游戏游艺机、游艺机、游乐设备、模拟机、玩具、机电产品、舞台音响器材；电脑软件开发；租赁游艺机；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游乐景点票务代理；研发、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电器；销售智能机器、智能机器系统；销售食品、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变更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发行人）、25%（世宇实业、深圳世游）、10%（世宇互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内销）、0%（出口）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二）部分披露的内容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税额分别为 520.89 万元、486.31 万元、471.57 万元及 84.3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39%、7.83%、7.71% 及 7.51%，税收优惠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所得税税率优惠额	80.86	438.06	477.48	520.89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3.48	33.51	8.83	-
税收优惠税额合计	84.34	471.57	486.31	520.89
利润总额	1,122.78	6,117.16	6,211.42	5,015.3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51%	7.71%	7.83%	10.39%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收到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对象	时间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20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40.9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20]402 号）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方面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4420007657191480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中山市西区政安路 1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发行人原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20402019000067）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固定污

污染源排污登记之日起失效。

(二) 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的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能涉及 1 起尚未了结的境外纠纷,该境外纠纷的具体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能涉及的境外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分析，除《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2020年11月19日